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7）

邱委員就近年來酒駕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作為如下：

一、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為發揮執法效能，內政部警政署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二、落實督導考核，呼籲首長重視

（一）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二）為使地方首長能重視酒後駕車之嚴重性，內政部警政署每半年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地方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三、全面加強宣導，預防酒後開車

為有效防制酒駕肇事，各警察機關除持續配合交通部政策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的理念；另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四、提高取締酒駕行政獎勵，激勵員警工作士氣

酒後駕車是內政警政署「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項目之一，亦是各警察機關執法重點，為提升取締酒駕之強度，該署業於 101 年 6 月起提高取締酒駕行政獎勵，以激勵執勤員警取締酒駕之辛勞及提升工作士氣，有效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防制酒駕工作，在各單位共同努力下，經統計 102 年 1 至 10 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 101 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數減少 105 人（-34.09%）；另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施行後，經統計 102 年 6 至 10 月份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 101 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數減少 54 人（-40.15%），酒駕肇事死亡案件已有明顯下降，獲得全國民眾、輿論及各級長官支持與肯定，該署除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外，因酒駕肇事防制涉及教育、環境、工程與執法等面向，仍須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共同努力，始能竟其全功，各地方首長亦應重視酒駕衍生之嚴重性，並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方能事半功倍，有效防制酒駕發生。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建請相關單位繼續實施食品管理稽查措施外，需立即進行通盤檢討食品安全檢驗之「切結措施」及認證標章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7）

張委員就近日食用油品問題，政府主管機關提出食品安全檢驗之「切結措施」及認證標章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發函要求食用油品製造、分裝及進口業者於 10 月 31 日前出具切結保證，係為使業者對其所製售之油品負責，保證其內容物、食品添加物成分皆與標示資訊相符，無摻偽、假冒之情事，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而就油品事件之處理，本部及地方衛生局仍會就實際工廠查核及產品檢驗等進一步查明，而業者之切結保證僅是輔佐稽查、檢驗之方式之一，並非靠切結、擔保就信任業者。
- 二、後續管理上，如業者未辦理切結，將請地方衛生局加強該業者製售油品之查核；如切結資訊不實者，涉及偽造文書、詐欺，建議地方衛生局將相關事證移送檢調偵辦，依法嚴懲。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持續監測及督導地方衛生局稽查油品工廠，如有發現違規情事，依法加重處分。
- 三、GMP 優良製造規範標誌及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係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由該二機關本權責針對其主政之標章進行通盤檢討。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不鏽鋼餐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2）

蔣委員就不鏽鋼餐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針對不同食品器具容器訂定之規範，係依據風險評估原則，針對危害風險較高者優先訂定。由於不鏽鋼本身即屬於耐熱及耐酸蝕之材質，故一般於正常使用情形下，不致因不耐熱或不耐一般食品酸鹼值而致溶出有害物質之虞。目前除金屬罐外，我國尚未就不鏽鋼材質訂定溶出試驗規範，惟已訂有材質試驗鉛 10%以下及銻 5%以下之規定；經查 Codex 及先進國家如歐盟、美國、紐澳等，亦未特別針對不鏽鋼材質訂有溶出試驗規定。
- 二、考量國際間尚未訂定不鏽鋼溶出之相關標準，及本部前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專家學者會議決議，本部將優先針對不鏽鋼食品器具容器之標示研擬管理規範，及加強民眾對不鏽鋼食品器具容器正確使用之教育宣導。
- 三、宣導部分，除於網站上放置「不鏽鋼容器具 Q&A」外，亦透過展場活動、校園巡迴宣導及各式媒體（網路投稿文章及塑膠食品容器宣導網站等）加強宣導，提供消費者使用不鏽鋼器具容器之正確方法。
- 四、標示部分，本部業與經濟部召開會議研商，並舉辦業者溝通會，未來將持續宣導不鏽鋼食品器具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遵循商品標示法正確標示。本部刻正研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業者標示不實之相關罰則。
- 五、至於錳之安全耐受標準（TDI 或 ADI），必須透過動物毒理試驗，取得無可見作用劑量（